关于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

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

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控股股东光耀能源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光耀能源的外部投资者股东分别就光耀能源的业绩以及上市时间签订了相关特殊约定，且投资协议的回购条款均已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滨、侯丽珍正在与上述光耀能源投资人就回购事宜进行协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协议文本，以及针对回购事项的协商进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投资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并补充说明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上述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回购事项的最新协商结果，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滨、侯丽珍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业务的能力；2）如果李滨、侯丽珍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公司作为 GE 能源主要经销商对 GE 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同时公司经销销售占比较大，而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1) 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自 GE 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货物是否向下游经销商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经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及服务；(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详细分析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其合理性；并就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6、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水平较高，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1) 请公司结合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经销。(1) 请公司披露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是否收益分成；(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8、报告期公司对 GE 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请公司：(1) 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3) 说明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9、公司存在外协采购情形。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1) 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外协采购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2) 外协采购厂商的数量和名称。(3) 外协采购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4) 与外协采购厂商的定价机制。(5) 外协采购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6) 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

协采购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采购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0、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大。请公司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是否存在罚款支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1、报告期公司存在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计提与转回转账损失的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2、报告期控股股东将 10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股东无偿转让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及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途、摊销年限、开始使用时间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权属的变更手续是否完成，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详细说明使用上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该项无形资产是否入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该项无形资产是否入账，有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账外资产，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风能电场通信控制器、系统”（专利号：2011201609979）系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所取得的技术合作成果。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以及上述专利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人（许可人）、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许可费用、使用地域、使用领域、使用权限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在公司业务中的使用情况和作用，专利的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一旦发生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是否规范；（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5、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范围及期间。

16、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的公积金缴纳状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光耀能源开展过部分发电机励磁系统业务以及综合保护业务，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另外，控股股东光耀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光耀同时开展过部分风电场集控系统业务，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合理、充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2）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

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

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2016 年 10 月更新）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证券公司关于x 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x 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主要产品和服务

3.业务资质

4.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5.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应说明：（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2）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

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